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沪建审改〔2021〕1号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市、区 (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市、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市、区（管委会）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持续优化本市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深入推动行政审批资源整合，推行一站式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在前期全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践探索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市、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审批审查中心”）的工作要求和运行机制，现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整体政府”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要、提升办事体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的要求，结合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的持续开发建设，将社会投资、国有企业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新、改、扩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涉及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政府委托）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统一纳入办理范畴，进一步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政务服务路径，实现“以线上牵引线下，以线下监督线上”的审批服务新模式。

## **二、市审批审查中心的机构设置、职能定位和重点任务**

### **1、机构设置**

市审批审查中心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组成。中心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市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正处级）任中心副主任，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主任任中心秘书长。市工改领导小组的其它单位作为市审批审查中心的成员单位，应当明确具体联络员（处级）统一对接协调相关改革工作。

市审批审查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市审批审查中心的日常具体工作由市住建委行政服务中心承担。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市工改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视工作需要，通过定期例会、集体会商、专项督查等方式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的工作落实情况，并配合实施市级相关项目的联合监督检查和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

### **2、职能定位和重点任务**

市审批审查中心应在市工改领导小组的业务指导下，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重点围绕全市各级审批审查中心的标准化建设、运行和管理、改革成效的督查督办、审批管理系统的运行

维护等方面，持续充实完善有关工作职能。

一是根据市工改领导小组的部署，配合落实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测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和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等“三张考卷”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是负责全市各级审批审查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建设标准，定期组织市、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疑难问题，提升市、区审批审查中心的建设运行能级；

三是对各市级部门配合市审批审查中心的工作情况、各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定期形成工作专报报送市工改领导小组；

四是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级相关项目的联合监督检查和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

五是协调推进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社会投资项目的建设，借鉴并复制推广特斯拉经验，持续扩大改革溢出效应；

六是协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和管理；

七是负责 962683 咨询服务热线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企业举报投诉的处理；

八是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对各项改革政策和审批管理系统应用的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

市工改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市审批审查中心的建设、运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三、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的机构设置、职能定位、组织架构和工作要求

#### 1、机构设置

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由区建设管理、规划自然资源（含不动产登记）、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水务、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交通、交警、民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文化旅游、房管以及电力、燃气、供排水、通信等单位组成。中心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

#### 2、职能定位

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应当在市审批审查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在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管委会）工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施实体化运作，负责区（管委会）项目的收件、内转、发证、咨询，并协调推进审批审查、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验收等事项。

在不改变各部门现有审批职能的前提下，将包括社会投资、国有企业投资、政府投资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政府委托）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审批审查中心一口收、发件和协调服务。一是线上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一站式”在线办理。二是线下依托“一个窗口”（即审批审查中心前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窗”综办和服务。三是后台依托各审批部门，实现联合会审、联合监督和验收检查，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和协同机制，提升审批效率。

#### 3、组织架构

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内设前台（综合窗口）和后台。

**前台（综合窗口），依托各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负责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的一口收件、申请材料内转、一口发证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前台人员，可以由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派驻，也可以由各部门分别派驻，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原则，按照“综合窗口”全覆盖的建设要求，将审批审查中心前台建设成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综合窗口”，将各部门单独分散的对企窗口集中整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后台，负责接收前台转来件的受理、审批；负责组织实施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验收。同时，负责对前台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及疑难问题的咨询解答。**后台的组织形式，原则上鼓励有条件的区（管委会）依托各区（管委会）行政服务中心实施集中办公，将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对应审批人员全部纳入，实现“审批不出中心”；尚不具备条件的，各部门可以沿用原先分散独立的办公形式，但应落实若干业务骨干专人入驻，作为本部门入驻代表，按照区（管委会）工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事项收件后的材料转送、受理、审批、检查、验收、出证等事项。

#### **4、工作要求**

**（1）一套清单。**各部门应按照拟入驻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的行政审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梳理本部门拟入驻事项、对应岗位和人员，加强事项办事指南、材

料清单和业务操作手册标准化梳理，制定标准化材料清单和咨询解答知识库，严格落实前台人员按照清单办事。同时，针对部分项目涉及市级审批事项的情况，市、区应加强沟通协调，由对应部门明确对口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2) 一枚印章。**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应在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刻制并启用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印章和收件专用章。前台收件后，应在收件单或收件材料上加盖审批审查中心收件专用章。未经前台收件的申请材料，后台不得受理。鼓励有条件的区、管委会在审批结果告知单或通知书（具体参照附件 3、4）上加盖审批审查中心印章。

**(3) 一窗收件。**本市依托“一网通办”，推行全程电子化审批，企业可在线申报、递交申请。**已实现电子化审批的事项，鼓励由前台负责线上申请的接收，并提供申报指导和咨询服务；未实现电子化审批的事项，确需线下申报并递交纸质材料的，应通过审批审查中心前台统一收件，并依托综合窗口电子证照调用，实现线下办理事项的政府核发材料免于提交。**前台根据标准化材料清单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收件，即时转交至后台相关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前台应退回补正，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同时，前台应依托咨询解答知识库，提供有针对性的线下咨询服务，告知审批流程、需办理审批事项及所需材料。

**（4）一站式审批。**各区（管委会）应充分发挥审批审查中心体制机制的集成优势，推行一站式审批改革。**已实现一站式审批的事项（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由对应牵头部门负责事项的受理和协调推进，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未实现一站式审批的事项，由后台各审批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对线上提交或前台转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批，审批结果信息应及时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改革覆盖面，研究推行一站式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一站式办理工程建设许可。

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负责的项目，如涉及市级部门，市级部门要接受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的统一调遣，无故延误审批时间或不参加竣工验收的，该审批事项视作同意。

**（5）一口发证。**已实现电子化审批的事项，企业可登录审批管理系统在线领取相关证件。尚未实现电子化审批的事项，确需发放纸质证件的，由后台各审批部门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前台统一出件。

## **四、工作节点**

### **1、市审批审查中心**

2021 年上半年，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更名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并开始常态化运行。

2022 年上半年，在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的基础上，研究推动市审批审查中心进一步实体化建设。

### **2、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



2021 年上半年，各区（管委会）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更名为各区（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并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和规则，报市审批审查中心备案。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各类工程建设投资项目主线审批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1）和对应部门、人员入驻。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各类工程建设投资项目辅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政府委托）（详见附件 2、3）和对应部门、人员入驻，实现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

##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区（管委会）工改领导小组应全面加强审批审查中心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协调推进中心挂牌和部门、人员入驻。重点做好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前台和后台建设。对于前台，各区（管委会）要配齐配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同时要加强对其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对于后台，加快推进各部门人员进驻审批审查中心。各市级部门及各区（管委会）应在人员入驻、经费保障等方面予以充分支持。

**2、强化一网通办。**依托“一网通办”，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各审批部门要统一使用全市统一的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审批信息要完整录入审批系统，不得出现“一事项两登录、一材料两次报”的情况，实现各部门数据互通互联、实时留痕、资源共享。加快推进移动端 APP 建设，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全面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申报、受

理、录入、流转、审批、监管、督办全程在线一体化运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放权赋能。**进一步推动市级部门审批事权下放到各区（管委会），加快推进审批职能向基层部门集中，审批部门向审批审查中心集中，为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充分赋能。各审批部门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审批流程，精简审批层级，原则上内部审批层级不得超过三级。

**4、严格督查考核。**各市级部门及各区（管委会）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对照执行。市审批审查中心应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加强对市级部门入驻情况及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定期就工作推进情况专报市工改领导小组，并纳入对各区（管委会）党政领导班子的年度绩效考核。

**5、做好宣贯培训。**市、区审批审查中心应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制定定期培训计划，通过采用形式多样、积极主动的方式加大宣贯力度，进一步营造改革氛围。市审批审查中心重点开展各项改革政策和工作制度、标准的宣贯；区审批审查中心侧重加强对综合窗口服务人员和后台各入驻部门的业务培训，尽快提升窗口和入驻人员的办事效率和综合素质。

## **六、其他**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关于成立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的通知》（沪建审改〔2019〕2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设立区级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的通知》（沪建审改〔2019〕4号）即行废止。

附件:

- 1、拟纳入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办理的主线审批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
- 2、拟纳入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办理的辅线审批事项清单
- 3、拟纳入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政府委托）清单
- 4、一站式施工许可发证通知书（模板）
- 5、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发证通知书（模板）

附件 1:

## 拟纳入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办理的主线审批事项、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

（34 项）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类别	部门
1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	行政许可	规划资源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改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改
4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发改
5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别	发改
1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行政许可	民防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资源
3		对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	行政许可	建管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资源
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资源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规划资源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类别	部门
1	(三) 施工许可阶段	“多图联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高层除外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卫生审查、节水设计审查)	技术审查、行政许可	建管、民防、卫生健康、水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	行政许可	建管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管
4		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其他类别	建管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新办))	行政许可	水务
6		建筑工程施工的许可	行政许可	建管
7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8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行政许可	规划资源
9		航道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类别	交通
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
1	(四) 竣工验收阶段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工程的综合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建管、交通、规划资源、卫生健康、绿化市容、交警、民防
2		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	行政许可	建管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类别	建管
5		对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绿化市容
6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民防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类别	部门
7		供排水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供水企业、水务部门
8		电力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电力公司
9		燃气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燃气企业
10		通信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通信企业
11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规划资源

附件 2:

## 拟纳入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办理的辅线审批事项 清单 (38 项)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类别	部门
1	(一) 立项 用地规划 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 可	规划资源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 可	应急管理
3		填堵河道的审批（限浦东新区）	行政许 可	水务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 可	发改、经信
5		取水许可	行政许 可	水务
1	(二) 工程 建设许可 阶段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行政许 可	交通
2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核定	行政许 可	房管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 可	应急管理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 可	应急管理
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 可	规划资源
6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500 平方米以下）	行政许 可	绿化市容
7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行政许 可	绿化市容
8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行政许 可	绿化市容
9		对砍伐树木的许可	行政许 可	绿化市容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类别	部门
1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许可	行政许可	绿化市容
11		对迁移林木的许可	行政许可	绿化市容
12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绿化市容
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
15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水务
16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核	行政许可	文旅
17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文旅
18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文旅
19		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	文旅
2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行政许可	水务
1	(三)施工许可阶段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	行政许可	绿化市容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水务
3		道路工程建设交通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交警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
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



序号	阶段	事项名称	类别	部门
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
7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
8		道路夜间施工备案	其他类别	交通
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水务
1	(四)竣工验收阶段	民防工程档案接收	其他类别	民防
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类别	水务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水务

附件 3:

## 拟纳入区（管委会）审批审查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政府委托）清单

（17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部门	备注
<b>一般情形（11 项）</b>				
1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评估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发改	
2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赋码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及赋码	发改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发改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评估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建管、发改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书、报告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生态环境	
6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光反射环境影响专家论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生态环境	
7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	
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管	
9	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的专家论证	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管	
10	基坑工程设计方案论证	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管	

特殊情形（8项）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	
2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交通	
3	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评审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赋码 2.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气象	
4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和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	
5	防雷装置检测	综合竣工验收	气象	
6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核发《取水许可证》	水务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经信	

附件 4:

# 上海市 XX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文件

---

## 一站式施工许可发证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单位申报的项目: \_\_\_\_\_

经我中心实施一站式施工许可, 已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现将下列证书一次性发给贵单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海市 XX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上海市 XX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文件

---

## 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发证通知书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单位申报的项目: \_\_\_\_\_

经我中心实施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 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并完成不动产登记, 现将下列证书一次性发给贵单位:

- 1、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
- 2、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3、建筑工程综合验收合格通知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上海市 XX 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

年 月 日